

宽甸石湖沟“8·25”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5日2时10分，宽甸县石湖沟乡双岭子村十二组双十二号桥上发生一起车辆坠河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失踪，1辆车损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10月9日经丹东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宽甸石湖沟“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及宽甸县政府等派员参加，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派员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综合研判，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宽甸石湖沟“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雇主安排夜间行车，货车驾驶员在通过涨水的漫水桥时未停车确认安全，车辆过桥时偏离方向不慎坠入河中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辽 FEK567 号轻型货车。品牌：解放牌；制造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哈尔滨轻型车厂；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类型：轻型栏板货车；登记证书编号：210007444093；发动机号：70030706；车辆识别代码：LFNA4NBA2EHA30181；出厂日期：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定载重：1490kg；所有人：陈某明，系事发时车辆驾驶员陈某林之子；机动车初次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 日经宽甸交通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检验合格；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和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陈某林**。男，196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户籍地址：宽甸县青椅山镇房身沟村，系事故车辆驾驶员，2014 年 3 月 18 日取得 B2 驾驶证，检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事故发生时其准驾车型与所驾车辆相符，驾驶证状态正常，本次事故中死亡。

2. **王某辉**。男，1980 年 8 月 30 日出生，户籍地址：宽甸县青椅山镇碱厂村，系此次烟叶采收、运输作业组织者。

3. **邵某延**。男，1968 年 2 月 17 日出生，户籍地址：宽甸县青椅山镇八棵树村。系此次烟叶采收、运输作业召集者，事故车辆乘车人之一，失踪。

4. **韩某玲**。男，1969 年 3 月 15 日出生，户籍地址：宽甸县青椅山镇房身沟村，系此次烟叶采收、运输作业的雇工，事故车辆乘车人之一，死亡。

(三) 涉事车辆登记检验情况

经核查，涉事车辆登记查验全部符合机动车查验规范，无改装、拼装、“大吨小标”等嫌疑，与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相符，安全技术检验及复称环节全部符合规定。涉事车辆近三年有交通违法记录 3 条，罚款 400 元记 7 分，均已处理完毕，近三年在丹东地区没有发生简易和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四) 事故桥梁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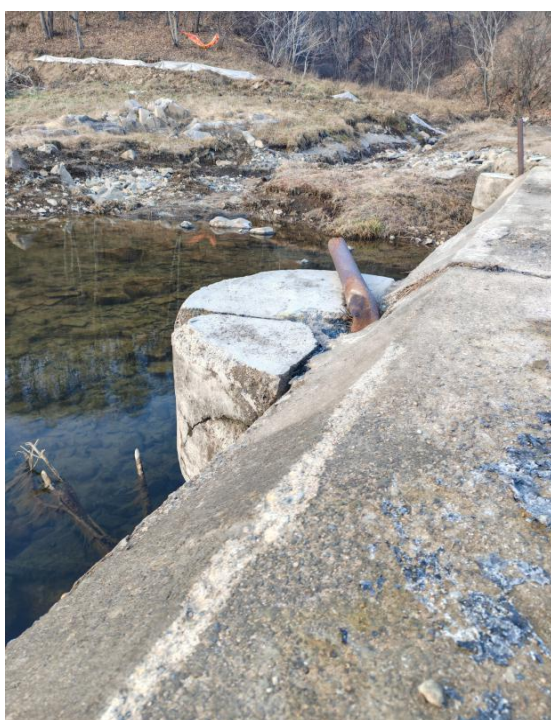
涉事路段双十线位于宽甸县石湖沟乡双岭子村，起点为双岭子村十组，终点为双岭子村十二组，全长 3.376 公里，为四级公路，事故现场位于双十二号桥上。双十二号桥（以下称漫水桥）修建于 2005 年，座落在蒲石河上，河水流向由东向西，桥面呈南北向并与河流正交，桥梁全长为 65.4m，桥跨组合为 8x8m，桥面净宽为 3.5m，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墩台、天然基础，桥面铺装为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设在 7 座椭圆形桥墩上，每座桥墩两侧各设有 1 根高度为 80 厘米警示桩（高出桥面部分 60 厘米），但由于年久失修，部分警示桩已经缺失，剩余的警示桩已生锈且无反光条，在夜间起不到警示作用。桥面日常养护工作由石湖沟乡双岭子村负责。

2017 年宽甸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将双十线纳入路网管理。2022 年 10 月 13 日，宽甸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辽宁建翔工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双十二号桥进行检测，主要对桥面、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检查。桥梁技术状况评分为

74.62 分，桥梁技术状况等级为 3 类，未对桥上的警示杆进行检测。



图一 双十二号桥整体外观



4

图二 桥面部分警示桩情况

（五）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根据宽甸县气象局提供信息：石湖沟乡双岭子村区域 8 月 23 日降雨量为 22.3 毫米，8 月 24 日降雨量为 44.5 毫米，8 月 25 日 0 时-2 时降雨量为 0 毫米，2 时-3 时降雨量为 5.3 毫米。

（六）漫水桥警戒情况

8 月 24 日 7 时 17 分，石湖沟乡水利站站长王某家电话指令双岭子村水管员楚某国查看漫水桥水情。楚某国于 7 时 49 分汇报桥面未过水。王某辉于 12 时 03 分再次指令楚某国查看水情。12 时 32 分，楚某国向王某家报告桥面已漫水。12 时 36 分，王某家指令楚某国马上封堵漫水桥。随后，楚某国与村支书李某军在桥北岸距离桥头约 15 米的树和路灯杆之间拉设一条黄色警戒带。因无法过桥，便电话通知位于桥南侧的双岭子村十二组小组长李某生，要求其告知村民禁止通行。由于李某生当时没在家中，便将此事委托给村民徐某花^[1]。徐某花以发微信朋友圈方式发布了涨水视频。当晚，李某军与楚某国复查确认桥北的警戒带完好。但在桥南（双岭子村十二组一侧）始终未设置警戒带。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春，王某辉以每亩 570 元的价格承包了位于石湖沟乡双岭子村十二组的 108 亩土地，用来种植烟叶。进入 8 月，烟叶已经成熟，具备采收条件。王某辉联系到邵某延，二人约定由邵某延组织工人到烟地进行采收、打包烟叶，报酬按“1 房烟叶

[1] 女，63 岁，双岭子村十二组村民，王某辉的远房亲戚。

2820 元”^[2]计算，雇佣车辆运输烟叶的费用由王某辉另行支付。事故发生前邵某延等人已经为王某辉采收了 5 房烟叶。

（一）8 月 24 日采收烟叶及河流涨水有关情况

8 月 24 日 7 时许，王某辉组织邵某延及邵某延找来的陈某林^[3]等 9 名工人及货车司机孙某亮，共计 12 人、三辆车^[4]前往石湖沟乡双岭子村十二组的烟地采收烟叶。

8 时许，邵某延等人开始干活，王某辉返回家中休息，此时已经开始下雨。

10 时许，王某辉从家中返回烟地，途径漫水桥时发现河水已经开始上涨，水面已接近桥面。

13 时许，王某辉在于某远^[5]的提醒下开车前往漫水桥查看，发现水已没过桥面，车辆无法通行。因暂时无法过河，王某辉就让工人继续干活，最终共采收 210 包烟叶。

15 时许，邵某延等人将烟叶装车完毕。王某辉、邵某延等人开车到桥边查看，此时河水已涨至超过桥面约 80 厘米，已看不到桥上的铁管（警示杆），车辆无法通行。于是王某辉组织所有人到徐某花家用餐和休息。

（二）王某辉查看水情及夜间过桥商议情况

在徐某花家吃饭时，王某辉提出如当天不能返回就要卸下烟

[2] 2820 元中 2700 元由 10 人平分，每人 270 元；20 元电话费由邵某延获得；100 元装烟费由往烟房挂烟的 2 人平分，每人 50 元。

[3] 陈某林既负责采收烟叶，又负责开车将打包好的烟叶运送到烤烟房。本次运输费用 200 元，由王某辉支付。

[4] 参与运输的车辆包括：陈某林驾驶白色轻型栏板货车，车牌号：辽 FEK567；孙某亮驾驶红色轻型栏板货车，车牌号：辽 FHS979；王某辉驾驶红色皮卡车，车牌号：辽 F45072。

[5] 男，41 岁，双岭子村十二组村民，王某辉的朋友，熟悉当地情况。

包，避免烟叶受潮发霉产生损失；邵某延说可等待水势消退后再过桥，并说半夜3点以后才有雨，在那之前走就行。其间，徐某花明确告知王某辉等人“水已上桥，现在不让走车和人”，并提出可在她家中留宿，也可借用自家烟房先行烤烟。当晚，王某辉等人均在徐某花家及车里休息。

8月25日凌晨0时许，王某辉醒来后独自驾驶皮卡车前往漫水桥查看，发现水位有所下降，但仍超出桥面约40厘米，不久后他看到李某林^[6]驾驶白色桑塔纳牌轿车成功过桥。在继续观察一会后，王某辉先开车试过漫水桥一个来回，确认可以通行；后又接上邵某延、乔某再次驾车过桥往返，进一步确认可以通行。随后王某辉等人又在桥头观察一会，发现水面有所下降后，决定立即组织车辆和人员过桥返回。但此时桥面依然漫水，超过桥面约20厘米，水流湍急浑浊，桥面不可见，仅能凭桥两侧铁管（警示杆）判断桥体轮廓。

（三）组织凌晨过桥与事故发生

1时58分，邵某延打电话给袁某香^[7]，通知大家起床出发。随后12个人分乘三辆车出发，王某辉驾驶红色皮卡车（载5人）在前，孙某亮驾驶红色轻型栏板货车（载2人）居中，陈某林驾驶白色轻型栏板货车（载邵某延、韩某玲2人）在后。

出发前，王某辉叮嘱陈某林“慢点开，到河边等我，我帮你开过去”，陈某林表示同意。随后，王某辉及孙某亮驾车依次缓

[6] 男，26岁，双岭子村十二组村民，熟悉当地路况。

[7] 女，59岁，青椅山镇六道河子村人，邵某延组织的采烟叶工人之一。

慢通过漫水桥。孙某亮在过桥时给王某辉打电话，提醒他过桥后要返回去替陈某林开车过桥。王某辉过桥后将车停下，并将双岭子村在在桥北侧树上设置的警戒带摘下放到地上。

2 时 10 分许，王某辉沿桥步行返回准备替陈某林开车，却见陈某林的车已开上桥，袁某香等人发现后连忙向陈某林呼喊并挥手示意停车，但陈某林并未停车，在行驶约 5 米后，车头便偏向水流方向，随即车辆失控坠入河中。坠入河中的车辆迅速被河水吞没，仅见车灯亮光顺流而下。



图三 事故车辆翻扣在水中仅有部分轮胎露出水面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失踪，1 辆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 35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一）事故现场人员处置情况

看到陈某林驾驶的车辆坠河后，王某辉立即脱衣下水施救，但因水流湍急、车门无法打开，未能成功，最终游回岸上。2时14分袁某香拨打了119消防救援电话。

（二）事故接警及处置情况

2时15分，宽甸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立即调派2辆救援车辆及10名消防救援人员携带水域救援、破拆救生等相关装备赶赴现场。2时43分，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经侦察发现事故车辆倒扣于河道且完全没入水中。消防救援人员随即对车辆及周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探测驾驶舱等关键部位，确认车内无人员被困。消防救援部门将现场情况向宽甸县公安局、石湖沟乡政府等部门通报并调整救援重点，组织开展人员及车辆打捞准备工作。宽甸县公安局接报后，指令石湖沟派出所、交警大队、巡特警大队到场，会同消防救援、石湖沟乡政府并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展开救援。因持续降雨、河水上涨，坠河车辆打捞受阻。6时许，待水位下降至安全条件后，车辆被打捞上岸，但车内未发现人员。

宽甸县有关部门持续搜救失踪人员，于8月29日在青椅山镇的河道内发现陈某林的尸体，于9月1日在长甸镇的河道内发现韩某玲的尸体，另一乘车人邵某延至今仍未失踪。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宽甸县消防救援、公安和石湖沟乡政府等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迅速、组织指挥有效。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陈某林在夜间桥面漫水、视线不佳的条件下驾驶辽 FEK567 轻型货车通过漫水桥时，未能保持车辆一直沿着桥面行驶，车头偏向水流下游方向后，最终失控坠入河中。

（二）间接原因

王某辉为避免已经采摘打包的烟叶受潮造成经济损失，不顾劝阻和警戒，作出冒险驾车夜渡漫水桥的决定；虽然考虑到了陈某林驾驶技术不足的风险，也做出了代替陈某林开车过桥的安排，但没有采取指定专人在桥头确保陈某林停车换人等措施保证安全。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雇主安排夜间行车，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在通过漫水桥时未停车确认安全，车辆过桥时偏离方向不慎驶入河中的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 **事发漫水桥安全设施存在缺陷。**调查发现，事发漫水桥桥未按规定设置水位标尺；桥面原设置的 14 根警示桩缺失 4 根，剩余 10 根均存在锈蚀且无反光条，其中 3 根发生明显倾斜，安全警示功能严重不足。

2. **属地防汛警示措施存在不足。**石湖沟乡政府在桥北岸设置实体警戒线后，对因水流阻隔的桥南岸仅通过电话通知、微信朋友圈等方式进行警示，未能实现有效管控，对外来通行人员的警示与阻拦作用有限。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某林，事故车辆驾驶员，在过漫水桥前未停车查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8]，导致车辆坠河事故发生，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王某辉，本次烟叶采收活动和过桥决策的组织与指挥者。为避免烟叶受潮遭受损失，将经济利益置于安全之上，在明知夜间过漫水桥存在较高风险的情况下，仍作出强行通过的决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某军**，男，中共党员，现任石湖沟乡双岭村村委会主任，负责双岭村防汛工作。执行防汛工作要求不彻底，未达到涉事桥面“两端封”和专人值守的标准；作为村级路长，未按照《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9]开展对漫水桥日常养护的工作，未上报桥面部分警示桩缺失及无反光条的隐患，建议由宽甸县相关部门给予处理。

2. **王某家**，男，中共党员，现任石湖沟乡政府水利站站长，负责石湖沟乡防汛相关工作，未落实涉事桥面“两端封堵”和专人值守的工作要求，建议由宽甸县相关部门给予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石湖沟乡政府**。落实防汛工作要求不彻底，工作开展不细致，对“乡路长制”和“村路长制”工作不够重视。建议向宽甸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2. **宽甸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督促指导石湖沟乡政府开展农村道路巡查维护力度不够，“路长制”考核内容不全面。建议向宽甸县交通运输局做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教训

（一）生产经营组织者安全首位意识缺失，主体责任悬空。

王某辉、邵某延作为烟叶采收活动组织者，为避免遭受经济损失，

[9] 《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八条：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在明知夜间、桥面漫水、驾驶员技术不佳等多重风险叠加的情况下仍强令冒险作业，暴露出风险意识不足、安全理念不牢、主体责任虚置等问题。警示我们：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者都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红线意识，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风险研判不清、安全措施无法保障时，必须坚决叫停作业，绝不能心存侥幸、冒险指挥。

（二）基础设施防护与防汛管控双重失效，事故防线失守。

事发漫水桥按规定应设置的水位标尺完全缺失，原有的警示桩部分缺失、严重锈蚀、无反光功能，在夜间和漫水情况下无法起到警示和防护作用；双岭子村汛期应急响应存在“半程管控”，未能实现危险路段的硬性封闭与专人值守。警示我们：必须加大对农村危险路段的安全投入与常态化养护，并严格执行刚性管控措施，实现从日常防护到应急响应的闭环管理。

（三）管理制度落实与安全宣传教育双弱，末端执行落空。

“路长制”等制度在基层空转，相关责任人认识不到位、履职不力；驾驶员及群众普遍缺乏风险认知与法治观念，漠视安全警戒。警示我们：必须将“路长制”等管理制度的责任真正压实到最基层，确保制度不只在纸上，更要在路上、在桥上得到执行；要加强对农村地区驾驶员和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防汛避险知识的宣传警示教育，提升公众对恶劣天气、危险路况的辨识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从根本上减少冒险行为。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农村生产活动组织的安全管理。宽甸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重点加强对农业承包、规模化采收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雇主或组织者遵守道路交通和其他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对于夜间运输、危险路段通行等高风险环节，要明确安全负责人，确保每一项安全措施都能有效执行到位，杜绝因盲目指挥、冒险作业引发安全事故。

（二）开展农村道路及漫水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宽甸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协同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公路、桥梁隧道，特别是漫水桥开展系统性安全普查，建立隐患清单台账并及时整改。针对漫水桥，要强制设置清晰的水位标尺和永久性警示标志，并确保防护桩（栏）齐全完好且具备夜间反光功能。同时，要严格落实“路长制”，强化乡、村两级的日常养护与巡查责任，对发现的设施缺陷及时修复，补齐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短板。

（三）健全完善危险路段管控机制。宽甸县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要强化预警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响应效能。在发生暴雨、洪水等灾害时，防汛责任单位要对漫水桥等危险路段执行“两端硬性封堵”的物理隔离措施，并辅以专人值守，杜绝仅靠电话、网络等软性警示的粗放管理模式。同时，应加强面向公众，特别是农村驾驶员与务工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与防汛

避险宣传警示教育，提升风险意识和自救能力。